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卷 第二十四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四卷第二十四期目錄

〔佈告〕

頁數

公用局

通字第一八號　為定期舉辦汽胎輪貨車及鐵輪貨車登記檢驗通告週知由　六〇七

通字第一九號　為機器脚踏車暫停登記通告週知由　六〇七

地政局

滬地二丙(三五)字第一〇三三號　為據業戶王世恩等呈請失單補契等情公告週知由　六〇八

黃壹字第二九號　為據王乾森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一〇

黃貳字第二八號　為據胡燮之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一一

滬字第二七號　為據潘榮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六一二

〔令批〕

頁數

訓令

滬秘二(三五)字第七一二三號　為准社會部函為便利全國技術員工申請登記起見檢附各種表冊請轉飭所屬依照規定履行登記等由令仰令社會局遵照由　六一三

滬人二(三五)字第七二九六號　為本府各局及附屬機關各級職員在未奉核定前已支薪津較核定俸薪之應予補發暨溢發部份應依法規辦理令仰本府所屬各局知照由　六一六

滬人三(三五)字第七五一七號　為抄發本府員工福利指導委員會會務規程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一七

指令

滬秘四(三五)字第七五五三號　據衛生局呈送上海市管理運柩所規則

指令知照由 六一七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財政局調查筵席稅暫行辦法 六一七
上清市政府員工福利指導委員會會務規程 六一八
上海市管理運柩所規則 六一八

〔佈告〕

上海市公用局　通告　通字第一八號

本局茲定期登記檢驗汽胎輪貨車及鐵輪貨車茲將辦理要點說明如左

（一）（日期）汽胎輪貨車　九月九日至九月二十四日截止

鐵輪貨車　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截止

（二）（地點）憑原車仍向原車輛登記所申請檢驗納捐

（三）（收費）甲、汽胎輪貨車

1. 驗驗費　每輛國幣二千元

2. 牌照稅

在750磅以內者每輛　每季國幣一千五百元

在751磅－1500磅　每季國幣三千元

在1501磅－2240磅　每季國幣四千五百元

在2241磅以上者　每國幣六千元

3. 捐牌費　每輛每季國幣五百元

（秋冬兩季本屆同時征收）

乙、鐵輪貨車

1. 檢驗費　每輛國幣二千元

2. 牌照稅載重

在500磅以內者每輛每季　國幣二千五百元

在501磅－1000磅者　國幣四千元

在1001磅以上者　國幣一萬元

3. 捐牌費　每輛每季國幣五百元

（秋冬兩季本屆同時征收）

（四）凡經檢驗不合之車輛得改正後申請覆驗（以一次爲限）如仍不合格卽須吊銷執照

（五）凡逾規定日期申請檢驗者每輛概科以罰金國幣二千元

除呈報　市政府備案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通告　通字第一九號

本市機器脚踏車因磁牌用罄尙待趕製自卽日起暫行停止登記一俟新牌製就再行辦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局長　趙曾珏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地二丙（三五）字第二〇三三號

案據業戶王世恩等呈請失單補契並檢送保證書及有關證件到局業經派員履勘審查在案合行列表公告如對於後開土地主張權利者應自公告日起兩個月內向本局提供證據以憑核辦逾期即准補發新契特此公告

計開

（表附列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日

局長祝平

失單補契公告表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四至				面積畝	遺失產證		附註
			區	保	圖	圩	號	坵	東	南	西	北		名稱	戶名	
王世恩	上海	眞如鎭談家栅街六號	眞如		夜東五	恭	一五	二	三坵	一坵	二二三號	二七號	二、六〇九	方單	王德剛	查該兩戶原係合單
王恩德	又	眞如鎭穿心街二七號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六〇九	又	又	又
吳賓彰	又	中正中路四五八號	洋涇		五	陽	四	三四	浜	三五坵	公路	三三坵	一、〇九四	土地執業證	吳桂生	洋字八六三號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四一	浜	四二坵	又	三九坵	一、〇五九	又	又	洋字八六五號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五五	五四坵	公路	浜	四九坵	〇、七二九	又	又	洋字八六七號
又	又		又		又	又	九	一二	浜	一三坵	小路	九坵	一、一二八	又	又	洋字八六九號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五一	小路	五二坵	公路	小路	〇、九七六	又	又	洋字一〇〇三六號
唐觀松	廣東	四川路四二〇號	江灣		結十四	南制	一三	一二	二六號一坵	一九坵	一一坵	浜	一、八〇〇	方單	李應豐	
張阿根	上海	長樂路川雲里四七三號	蒲淞	二九	五	寒	三六		二一坵	二三坵	浜	浜	〇、八二六	又	葉仁壽堂	新稱蒲淞區六圖寒圩三五號二一坵

張取誠	又	北京路五三九號	江灣		結九二	天	九	二	一坵	二坵	公路	浜	〇、七六〇	執業證	張取誠	僞證江字第九四七七號
金鳳勳	又	眞如崗家街一號	眞如		夜南六	崇	一七	一	二坵	浜	二〇八坵號	浜	五、一八九	方單	秦鑑清	
壽關林	又	浦東洋涇鎭高街弄八號	洋涇	二四	二六	豈	八		許姓	夏姓	浜	浜	〇、二〇〇	又	艾四觀	
沈新仁	又	七浦路二六四弄四號	江灣		閘九三	來	四	二二	一九坵號	一一坵	一三坵	浜	一、五八一	又	李木金	三五二一號
張全生	又	浦東竹園宅五號	洋涇	二四	一七	墓	九一八	〇	河浜	大路	同號	河浜	〇、三九〇	又	張學廷	新稱洋涇區一圖盈字圩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六五〇	又	倪煥生	又
黃良元	又	七浦路四二四號	高行	三	三五三六三八	罪	二七三	〇	三〇九號	二七四	溝	界浜	一、四〇〇	又	印廷春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八七	〇	小路	小路	溝	小路	二、二九二	又	楊敬甫	
范榮康	又	高橋北項灣四〇號	高橋		二八	夜	二〇	一八	許家浜	九坵	一七坵	二〇坵	一、〇四五	又	陳玉泉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二〇	又	一八坵	一七坵	二一坵	〇、七九五	又	又	
李秉鈞	無錫	太倉路一八一弄二號	江灣		殷六	玉	三八	一	一六一七坵	路	楊家街	二坵	〇、六七三	又	李秉鈞	
陸癸甫	上海	曲阜路三三號	浦淞	二八	南一二	嚮	三四一		一六等坵	公路	一八坵	小路	一、九三〇	又	姚顯揚	新稱浦淞區一圖地圩一四號一七坵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三四二		一六坵	公路	二八坵	二一等坵	二、五三二	又	張殿英	二〇坵二六坵
周家熊	又	亨利路一八二號	又	二一九	三	劍	六一六	〇	五七坵	路	濮	六〇坵	三、〇八七	又	徐德江	新稱浦淞區七圖收字圩一一號六一坵周寶訓堂

又	又	又	又	王王氏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眞如前橫浜二號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眞如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夜南二	夜南四	又
又	又	又	又	元	地	又
又	又	五六一	又	一四	七二	七三
○	○	○	○	五	一	三
又	又	又	又	六坵	二二坵	二六坵
又	又	又	又	路	七一號	小路
又	又	又	又	四坵	一〇坵	浜
又	又	又	又	七坵	小路	二五坵
二、二八七	〇、八〇〇	〇、六〇六	〇、四〇〇	一、八三九	一、一九一	〇、九四九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徐百升	陳聖龍	嚴作謙	徐振宗	王曾祺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壹字第二一九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一區王乾舜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昃98	王乾舜	上海	漢口路一一〇號中南銀行大廈四〇二號	二三	六	基	五坵	周家嘴路	六甲坵	七四甲坵	〇、三一九					三五年四月十三日	
黃閏28	光中證券公司		戈登路一二四二弄四〇號	八	一八	基	公路	一九坵	三〇坵	二七坵	〇、〇八四					三五年四月十七日	
又	又		又	八	三〇	基	二六、二七、二八、二九坵	三四坵	三一、三二、三三坵	公路	一、一五七					又	

黃呂71	余秀如	浙江	鳳陽路七四二弄三〇號	一	六	宅	五坵	八戊坵	七坵	靜安寺路	〇、〇六八	三層樓房一幢	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四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一	七	宅	六坵	八坵	八坵	靜安寺路	〇、〇七六	三層樓房一幢	三十萬元			又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黃貳字第二八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二區胡燮之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致55	胡燮之等	上海	勞神父路三六九弄四號	一二	一己	宅	一戊坵	一坵	一庚坵	合肥路	一、一四九	雙間三層洋房一宅計九間	一百八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七日	本坵聲請人與胡載之所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黃露20	王海林	浦東	愚園路六〇八弄田莊九〇號	六	一九	宅	一八坵	鉅鹿路	二〇坵	二〇一八坵	〇、一五四	平房二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七日	
黃金115	沈虎祥	上海	徐家匯路八一七弄六三號	二	七〇	宅	七〇乙坵	七〇甲坵	公路	公路	〇、一九二			地上權	黃柏年	三五年四月二十日	
黃金116	顧景亭	又	太原路二八五號	二	七〇甲	宅	七〇乙坵	七一坵	公路	七〇坵	〇、一九二			又	又	又	
黃金117	俞錫坤	又	徐家匯路八一七弄五七號	二	七〇乙	宅	七〇丙坵	七一 七一甲坵	七〇 七〇甲坵	公路	〇、三六五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	七〇戊	宅	公路	七〇丁坵	七〇丁坵	公路	〇、〇三三	又	又			又	
黃金118	俞少卿	又	又	二	七〇丙	宅	七〇丁坵	七一甲坵	七〇乙坵	公路	〇、一七六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又	又	又	又	二	七〇己	宅	公路	七一甲坵	七〇丁坵	七〇丁坵	〇、〇一七	又	又			又	
黃金119	俞福根	又	又	二	七〇丁	宅	公路 七〇戊己坵	七一甲坵	七〇丙坵	公路	〇、一九三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黃金156	沈維祥	又	太倉路二八五號	四	六	宅	二坵	一一二甲坵	七坵	福履理路	〇、九〇九			地上權	梁嘉祥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黃罐114	李文錦	又	福開森路二八〇弄七〇號	五	二三	田	公路	公路	二三甲坵	公路	〇、六七四					三五年四月二五日	
黃罐163	王定德	又	海格路八五七弄七號	一一	二〇丁	宅	公路	公路	二〇戊坵	二〇坵	〇、四二〇	平房四間	四十萬八元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黃罐164	王宗德	又	又	一一	二〇戊	宅	二〇丁坵	公路	二一坵	二〇坵	〇、四二〇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又	
黃二206移	俞國禎	又	天平路一七九弄A一號	一三	一六戊	宅	一六乙坵	一七甲坵	一七、一六丙坵	一六丁丙坵 公路	〇、四一一	瓦平房四間半	二十七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滬字第二一七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滬南區潘榮生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律11	潘榮生	上海	老北門潘家弄六二號	三	三四	坆	二九坵	三四乙坵	三六坵	三二、三一坵	〇、四八〇					三五年三月二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三四乙	坆	二九坵	三四甲坵	三六坵	三四坵	〇、四八〇					又	

滬律29	王振華	又	鑒嘉路六三八號	一一	八九	坟	八八坵	一四號	九九一〇坵	八四坵	二、四六三				三五年三月十四日	
滬呂66	張耀宗等	又	漢口路六三六號	一五	一三	田	一一坵	小路二二坵	二二坵小路	二二坵	〇、一七三				三五年七月十三日	本坵聲請人與張守信所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滬呂67	又	又	又	一五	二三	田	一二一三一四一六一七坵	龍華路	一六號	二二坵	三、七五三				又	又
滬移1022	謝福齊	又	盧南路八七〇號	九	二	基	一坵	一坵	一坵	一坵	〇、一八九				三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局長祝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秘一（三五）字第七一一三號

令社會局

案准社會部京勞字第五〇二五號公函開

「查全國技術員工之調查登記依照規定由本部直接辦理茲以收復區地域遼闊為免除登記表冊郵遞輾轉費時便利全國各機關廠技術員工申請登記起見經飭由本部各區勞動調查登記站就近辦理特隨函檢附填報技術員工調查登記表冊注意事項技術員工調查登記表技術員工簡歷冊技術員工動態報告表暨本部各區勞動調查登記站工作區域表各一份請煩查照轉飭各機關廠場技術員工就近逕向該區勞動調查登記站依照規定履行登記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將填報技術員工調查登記表冊注意項技術員工調查登記表技術員工簡歷冊技術員工動態報告表暨社會部各區勞動調查登記站工作區域表登載公報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辦具報

此令

計抄發填報技術員工調查登記表冊注意事項技術員工調查登記表技術員工簡歷冊技術員工動態報告表暨社會部各區勞動調查登記站工作區域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市長吳國楨

填報技術員工調查登記表冊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之技術員工係指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而有證明文件者而言

1.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農醫會計統計工商管理等科畢業或對上述各科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2. 曾受前欵各學科或其相關學科技術訓練合格者
3. 曾任前欵各科工作或修習前欵各科技術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4. 其他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定之資格者

二、凡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而有證明文件之公私機關廠場內之技術員工無論到職遲早均應由其所屬機關或廠場依照規定格式爲人填具調查登記表及簡歷冊各三份並黏附本人二寸半身相片（或右手食指指摸）三張以一份存查餘二份送該所在地區社會部勞動局勞動調查登記站核發登記證

三、凡失業或尚未就業之技術員工得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向該區勞動調查登記站請求核發登記證

四、凡用有技術員工之機關或廠場每三個月應將新到離職或死亡之技術員工依照格式造具動態報告表二份送由勞動調查登記站彙轉社會部勞動局備查

五、凡領有登記證之技術員工如其所屬廠場或主管機關部其轉業或離職時應於登記證第二欄內將離職原因及日期填明並加蓋該管廠場或機關之官章後仍交其本人收執

六、凡已領登記證之技術員工如遇左列情形之一者所屬廠場或機關應將登記證連同動態報告表繳送社會部勞動局勞動調查登記站註銷

1. 因病或殘廢不能繼續工作者
2. 年高體弱不能繼續工作者
3. 因其他變故死亡者

技術員工調查登記表

粘貼相片	（一）本表每張只填一人填表時於第一欄填寫完畢後如係現職則加填第二欄自行開業則填第三欄餘類推 （二）職務名稱欄內應將現任職務類別詳細填明如工程師應填明土木工程或機械工程等技術工亦同 （三）本表之投送及請求核發登記證應注意事項可依照「填報技術員工調查登記表冊注意事項」辦理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永久	
					現在	
曾加入何種政治團體		登記證字號	字第　　號			

第一欄				
學歷	修業期限	有何著作或發明		
經歷	起訖日期	參加何種專門人員考試		
		專長		

第二欄　現職				
現在服務處所及地址	職務名稱	薪金數額	到職年月	備考

第三欄　自行開業				
業務名稱	商號名稱及地址	開業年月	營業執照或登記字號	備考

第四欄				
學生				
現在肄業學校或訓練機關	系科班隊或明別	入學年月	將來志願	備考

第五欄				
失業				
失業原因	願任何種工作	希望工作地區	希望待遇	備考

（機關名稱）技術員工簡歷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專長	備考

填表人簽蓋

（機關名稱）技術員工動態報告表

登記證號單	姓名	新到或離職	職務名稱	到職或離職年月	備考

年 月 日

社會部勞動局各區勞動調查登記站工作區域表

三十五年八月印

名稱	地址	備考
平津區勞動調查登記站	天津市第十區小西路四一二號	

青濟〃	〃	青島社會局曹局長轉	
上海〃	〃	上海北四川路武昌路三八〇號	
蘇皖〃	〃	南京顏料坊八三號	
閩粵〃	〃	廣州抗日西路聯桂里六號	
湘桂〃	〃	湖南省政府社會處轉	
豫鄂〃	〃	漢口大央街五桂巷十方禪寺	
台灣〃	〃	台北市四十七號信箱	
陝甘〃	〃	西安草廠巷十號	
東北〃	〃	瀋陽	
江西〃	〃	南昌清節祠堂二號	
浙江〃	〃	杭州	
滇黔〃	〃	昆明武成路四八九號	
川康〃	〃	重慶中二路五一號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二（三五）字第七二九六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

查本府各局及其附屬機關各級職員之薪俸在未奉核定以前應照本府前頒各局職員任免遷調呈報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借支核定後應即按該辦法第十二條及「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補發或扣回茲節抄該項辦法第三條條文除分令外仰該局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附節抄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文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市長　吳國楨

◉節抄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如敍定之級俸高於借支之級俸者得自到職之月起補給但在次年度敍定者以上年度核定俸給費預算有餘款者爲限如敍定級俸低於借支級俸或審定不予任用者自代理三個月期滿之次月起應分別將溢支數或已支數繳回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間內送請銓敍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繳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三（三五）字第七五一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茲制定本府員工福利指導委員會會務規程施行之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規程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本府員工福利指導委員會會務規程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指令　滬秘四（三五）字第七五五三號

令衛生局

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滬衛環（三五）字第二五號呈一件　爲擬就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運柩所規則草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據擬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運柩所規則草案業經予以修正隨令附發仰即遵照

此令

附發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運柩所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日

市長　吳國楨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財政局調查筵席稅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第四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一、本局依據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八條規定派員調查筵席稅征收情形時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稽征處如發見館商所報營業不確時應先敘明原由密報本局核准派員

三、調查人員除應佩有外勤證外幷應携帶臨時出勤單塡明調查地點事由是項證件調查人員於到達被查處所開始執行職務時均應出示被查之館商閱覽明白

四、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對於所持證件應特加注意毋得遺失任務完畢時應隨將外勤證交還主管人員保存幷將出勤單隨同報告繳銷

五、調查人員至少須以三人爲一組並指定一人爲領導調查人員得調查館商之賬冊記錄並得全日留駐館中調查當日之實際營業情形查畢後以書面或出勤報告表詳報本局

六、坐店調查人員於每日工作開始及完畢時均應在被查商號

之賬簿內簽註到退時間加蓋私章以憑稽考

七、坐店調查報告應將該商號被查之日營業情形詳細列明由商號蓋戳證明連同該日帳單存根一併送局

八、被查商號如經查實營業淨額較其最近申報營業淨額爲高或於坐查時查得其坐查各日之平均營業淨額較其所報之營業淨額每日平均數爲高者本局得根據查得營業淨額責令該商報繳稅款該商號如認爲坐查日數太少或坐查時情形特殊不足據爲正常狀態得詳敍理由聲請複查但此項聲辦不得超過二次

九、調查人員如有與被查商號勾結通同隱報營業額情弊經查實後除調查人員立即撤懲該商號從重處罰外必要時得移送司情機關究辦

十、派遣調查人員膳食車費之支給另行規定不得受商號絲毫供應

十一、娛樂場所飲食部份營業之調查適用本辦法各條規定

十二、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員工福利指導委員會會務規程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第七五一七號令頒

第一條　本府爲謀安定員工生活增進員工身心健康起見特組織員工福利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以出席市政會議人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綜攬會務由本府人事處處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不設常會於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一、策劃員工生活之改進事項

二、指導監督檢討各部門業務之辦理進度

三、福利經費之籌措分配審核事項

第六條　本會日常事務以及公文之處理由本府人事處兼辦但如事務較繁時得由人事處處長簽請市長調用其他各單位現職人員

第七條　本會對於員工健康之維護及日常必需品之平價供應等事項得另組設員工保健社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專司其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因推行福利事業得依業務性質分別擬具計劃指定執行人員責成辦理

前項執行人員以調用爲原則

第九條　本會因業務上之需要得承辦府令飭本府所屬各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市長准後施行之

上海市管理運柩所規則

三十五年九月三日令准備案

第一條　移運屍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開設運柩所不論其用水路陸路或任何運輸工具轉運棺柩其地區均以位於市郊空曠地點爲限不得設於商業繁盛或人口稠密處所

第三條　商人設立運柩所經營運柩業務者應先向衛生局塡具申請書附繳房屋建築圖樣由衛生局會同工務局審查合格發給許可證後方准營業其在本規則未公佈前已設立者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一月內補行上項申請手續

第四條　運柩所對交運屍柩不得任意停擱劣質棺柩應隨到隨運普通棺柩如遇特殊情形其停擱時間亦不得超過十日

第五條　運柩所代運屍柩得向交運人收取代運費用其費用多寡應視移運路程遠近分別訂定之幷先呈報衛生局核備此外不得另行索取任何費用

第六條　運柩所接運屍柩應向交運人取具保證書連同運柩數目按月塡表呈報衛生局查核

第七條　凡棺木破漏或無警局運柩執照及形跡可疑之屍柩應拒絕代運幷即分別報告衛生局警察局辦理

第八條　如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得按情節之輕重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必要時幷得吊銷其許可證其罰鍰數額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四卷 第二十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册五十元